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72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貴校推廣運用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1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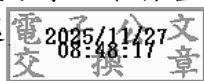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4024

無附件

三、請貴校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，以擴大宣教效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